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尹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刚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尹高斌；委员：刘刚、强晓阳。
-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志刚；委员：强晓阳、游向阳。
-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曾港军；委员：曾志刚、尹高斌。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强晓阳；委员：曾港军、刘刚。

三、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

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赵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刘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申觉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左文广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同意续聘游向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续聘傅飞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任职资格及条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

办公电话：0755-29580089-8112

传真：0755-21005172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简 历

1、尹高斌先生

尹高斌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华荣发电子测试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技术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强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尹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9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3%。尹高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尹高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5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刚先生

刘刚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东莞市樟木头佳茂电子厂业务部业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强瑞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59,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2%。刘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尹高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刘刚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5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申觉中先生

申觉中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富士康集团 SHZBG 事业群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浩泰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强瑞装备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申觉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29,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申觉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左文广先生

左文广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瑞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CE 部经理、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市力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AEG-TDPE 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微软亚洲硬件研发中心 MTE 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强瑞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截止公告披露日，左文广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左文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游向阳先生

游向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

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强瑞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披露日，游向阳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游向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傅飞晏女士

傅飞晏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傅飞晏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傅飞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